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相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重大內容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全年業績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u>145,847</u>	<u>205,669</u>
收益	4	<u>41,399</u>	<u>15,968</u>
銷售成本		<u>(29,269)</u>	<u>(16,545)</u>
毛利/(毛損)		<u>12,130</u>	<u>(577)</u>
其他收入	5	<u>24,125</u>	<u>13,597</u>
行政開支		<u>(52,650)</u>	<u>(39,188)</u>
其他經營開支	6	<u>(138,097)</u>	<u>(82,843)</u>
經營虧損		<u>(154,492)</u>	<u>(109,011)</u>
融資成本	7	<u>(2,171)</u>	<u>(777)</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740)</u>	<u>(635)</u>
除稅前虧損		<u>(157,403)</u>	<u>(110,423)</u>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2,210</u>	<u>(23)</u>
本年度虧損	9	<u><u>(155,193)</u></u>	<u><u>(110,446)</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55,179)</u>	<u>(110,440)</u>
非控股權益		<u>(14)</u>	<u>(6)</u>
		<u><u>(155,193)</u></u>	<u><u>(110,446)</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55,193)	(110,4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894)</u>	<u>31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56,087)</u></u>	<u><u>(110,130)</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6,073)	(110,124)
非控股權益		<u>(14)</u>	<u>(6)</u>
		<u><u>(156,087)</u></u>	<u><u>(110,13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u>(0.10港元)</u></u>	<u><u>(0.25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50	9,443
投資物業		30,462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4,265
應收貸款		–	702
可供出售投資		48,632	45,01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1,256
投資按金		10,075	52,574
無形資產		–	7,933
商譽		–	11,183
		<u>104,819</u>	<u>142,373</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	57,5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6,234	13,23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64,476	142,904
銀行及現金結存		22,032	108,682
		<u>222,742</u>	<u>322,3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7,292	7,310
承付票據		19,354	–
借貸		156	513
融資租賃承擔		502	705
應付稅項		778	531
		<u>48,082</u>	<u>9,0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4,660</u>	<u>313,2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9,479</u>	<u>455,666</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803	249
承付票據		-	19,345
遞延稅項負債		-	1,309
		<u>803</u>	<u>20,903</u>
資產淨值		<u>278,676</u>	<u>434,7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3	153
儲備		<u>222,598</u>	<u>378,6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751	378,824
非控股權益		<u>55,925</u>	<u>55,939</u>
總權益		<u>278,676</u>	<u>434,76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2901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放債；(ii)保健服務；(iii)物流服務；(iv)證券投資及買賣；(v)物業投資；及(vi)食品及飲品貿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按公平值（倘適用）計量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以及假設及估計為重要之範疇乃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與本集團之營運相關，並於其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產務產生的負債變動。本集團各類融資負債的對賬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除有關額外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按公平值計量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何時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如何評估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澄清當實體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在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的要求披露該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下列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特別是，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各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為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有關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對沖會計之特定過渡性條文，詳情請參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若干過渡條文及可行權宜措施，以助編製者度過過渡期。詳情請參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內進行更全面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修訂本闡述如下：

- 於估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時，影響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會計處理應遵循同一方法。
- 倘稅法或法規規定實體須預扣相當於僱員稅務責任貨幣價值的特定數目股權工具，以履行僱員稅務責任，其後將匯款予稅務機構，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具備「淨額結算特徵」，該安排將整體分類為以股權結算，倘其並非載入淨額結算特徵，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分類為股權結算。
- 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的交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取消確認初始負債。倘於修訂日期提供該等服務，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按修訂日期已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平值確認。修訂日期負債的賬面值與於股權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將立即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概因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從事保險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現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說明因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的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得盈虧，應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應(且僅應)在物業用途變化時將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等修訂規定，當物業開始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用途變化的證據時，即已發生用途變化。該等修訂強調，管理層有關物業用途的意向變化(獨立而言)不構成用途變化的證據。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第57段所載的情況列表僅為示例。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將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之初(即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發生的用途變化。首次應用後，實體應重新評估於該日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將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存在的狀況。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闡述如何釐定交易日期，以釐定在終止確認因預先支付或收到外幣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將使用的匯率。該詮釋的結論是，就上述目的而言的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預先支付或收到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詮釋釐清存在所得稅處理方法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4. 分類報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六個(二零一七年：六個)須報告及經營分類：

- (a) 食品及飲品貿易分類為提供優質食品及飲品之策略業務單位；
- (b) 放債分類向客戶提供資金以獲取貸款利息收入；
- (c) 保健服務經營一間保健中心以提供岩盤浴及保健相關服務；
- (d) 證券投資及買賣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
- (e) 物流服務提供一般物流服務，包括碼垛、接收和交付，以及空運和海運貨物的清關及倉儲；及
- (f) 物業投資從事物業投資。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類損益不包括利息開支及收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以及其他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作企業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就企業用途已付之按金，以及企業用途之銀行及現金結存。

分類負債不包括企業用途之其他應付款項、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須報告分類						總計 千港元
	食品及飲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保健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營業額	<u>8,415</u>	<u>15,220</u>	<u>974</u>	<u>104,448</u>	<u>16,790</u>	<u>-</u>	<u>145,847</u>
分類收益	<u>8,415</u>	<u>15,220</u>	<u>974</u>	<u>-</u>	<u>16,790</u>	<u>-</u>	<u>41,399</u>
分類虧損	<u>(19,027)</u>	<u>(72,352)</u>	<u>(18,930)</u>	<u>(11,673)</u>	<u>(20,106)</u>	<u>(4,789)</u>	<u>(146,877)</u>
企業收入							51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虧損							(740)
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 減值虧損							(3,525)
或然代價之 公平值變動							9,497
企業行政成本							<u>(16,273)</u>
除稅前虧損							<u><u>(157,403)</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食品及飲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保健服務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144</u>	<u>5,983</u>	<u>1,342</u>	<u>189,740</u>	<u>7,460</u>	<u>-</u>	<u>205,669</u>
分類收益	<u>1,144</u>	<u>5,983</u>	<u>1,342</u>	<u>39</u>	<u>7,460</u>	<u>-</u>	<u>15,968</u>
分類(虧損)/溢利	<u>(4,810)</u>	<u>(4,112)</u>	<u>(19,970)</u>	<u>(54,389)</u>	<u>892</u>	<u>-</u>	<u>(82,389)</u>
企業收入							1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虧損							(635)
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 減值虧損							(9,583)
企業行政成本							<u>(17,932)</u>
除稅前虧損							<u><u>(110,423)</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食品及飲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保健服務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6,556</u>	<u>10,785</u>	<u>34,006</u>	<u>177,220</u>	<u>4,088</u>	<u>40,840</u>	<u>273,495</u>
未分配資產							<u>54,066</u>
資產總值							<u><u>327,561</u></u>
負債							
分類負債	<u>7,406</u>	<u>1</u>	<u>2,929</u>	<u>30</u>	<u>3,270</u>	<u>459</u>	<u>14,095</u>
未分配負債							<u>34,790</u>
負債總額							<u><u>48,885</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食品及飲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保健服務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5,326</u>	<u>69,230</u>	<u>36,618</u>	<u>255,884</u>	<u>6,775</u>	<u>-</u>	<u>373,833</u>
未分配資產							<u>90,892</u>
資產總值							<u><u>464,725</u></u>
負債							
分類負債	<u>(585)</u>	<u>(1)</u>	<u>(2,285)</u>	<u>-</u>	<u>(2,825)</u>	<u>-</u>	<u>(5,696)</u>
未分配負債							<u>(24,266)</u>
負債總額							<u><u>(29,962)</u></u>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a) 所有資產乃分配予經營分類，惟就行政用途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總辦事處之按金）除外。
- (b) 所有負債乃分配予經營分類，惟有關企業行政成本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須報告分類							總計 千港元
	食品及飲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保健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資產時包括之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407	-	11,430	-	-	-	-	12,837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5,181)	-	-	-	(5,181)
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	(3,525)	(3,525)
折舊	(1,760)	-	(3,504)	-	(478)	-	(755)	(6,497)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81,560)	-	-	-	-	-	(81,56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	(740)	(740)
融資成本	-	-	-	(210)	(74)	-	(1,887)	(2,171)
利息收入	1	1	1	-	1	-	49	5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須報告分類							總計 千港元
	食品及飲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保健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資產時包括之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863	-	61	-	1,853	-	899	3,676
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221	-	-	-	-	-	-	1,221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28,057)	-	-	-	(28,057)
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	(9,583)	(9,583)
折舊	(184)	(1)	(3,841)	-	(175)	-	(404)	(4,605)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7,740)	-	-	-	-	-	(7,7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	(635)	(635)
融資成本	-	-	-	-	-	-	(777)	(777)
利息收入	-	-	-	-	-	-	8	8

地區資料：

本集團全部收入及業績是源自於香港經營之業務而本集團所有資產是位於香港，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外，有關公司之總資產對本集團的而言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本集團分類資料的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之收益約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0,000港元）。

以下為佔食品及飲品貿易、以及放債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4,600	—
客戶B ²	—	1,800
	<u>4,600</u>	<u>1,800</u>

¹ 來自食品及飲品分類

² 來自放債分類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3	8
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3,834	12,261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9,497	—
雜項收入	738	107
	<u>24,125</u>	<u>13,597</u>

6.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3,525	9,5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880	24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72,680	7,5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094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876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6,392	–
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可換股 債券之重估	3,410	37,259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5,181	28,057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126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933	–
	<u>138,097</u>	<u>82,843</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8	46
銀行透支之利息	210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50	37
承付票據之利息	1,883	694
	<u>2,171</u>	<u>777</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及16.5%之稅率撥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247)	(116)
遞延稅項	2,457	93
	<u>2,210</u>	<u>(23)</u>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折舊	6,497	4,605
無形資產之攤銷	2,431	567
董事酬金		
— 董事	2,108	2,379
核數師酬金	600	480
經營租賃開支	5,091	10,6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100	11,0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2	392
	<u>15,912</u>	<u>11,417</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報告日期結束後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55,1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0,4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33,654,788(二零一七年：440,526,771)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571	6,875
應收賬款之累計減值虧損	(3,826)	(2,833)
	<u>4,745</u>	<u>4,042</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39,452	9,501
其他應收款項之累計減值虧損	(7,963)	(309)
	<u>36,234</u>	<u>13,23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Cosmic Lane Limited(即有關收購Volk Favor之賣方)之款項約16,181,000港元。

收購Volk Favor之代價20,000,000港元乃以現金1,000,000港元及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結償，惟須遵守溢利保證(「Volk Favor承付票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結償Volk Favor承付票據之約15,181,000港元，其中4,500,000港元及10,681,000港元分別透過現金及轉讓應收貸款方式結償(「結償」)。然而，由於Volk Favor未能達致溢利保證，故Volk Favor承付票據已註銷。因此，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連同結償15,181,000港元應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放債分類之應收貸款利息、經營租賃之按金，以及應收飛運通唯一董事之款項約1,603,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要求時收回。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此等金額自開始時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之食品及飲品貿易業務及保健業務主要是以信貸形式進行而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致力嚴控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966	2,561
超過90日	2,779	1,481
	<u>4,745</u>	<u>4,042</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71	501
其他應付款項	26,621	6,809
	<u>27,292</u>	<u>7,310</u>

應付賬款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70
91至180日	79	-
超過180日	592	431
	<u>671</u>	<u>501</u>

14.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涉及與辦公室物業之前業主之金額為310,000港元(「未結款項」)之糾紛。

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有關此事的法律意見，並積極與前業主協商未結款項的可能結算方式。

15.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有關本集團之重要事件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揚財務有限公司(下稱「信揚」)被納入債權人自願清盤(「自願清盤」)。鑒於信揚近期之盈利能力下降，董事對放債之前景持審慎態度。因此，董事認為，清盤信揚及重新分配資源於成立一間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新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審慎之舉。董事會預期，清盤信揚將不會限制本集團融資服務業務之前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活動：

- 放債
- 保健服務
- 物流服務
- 證券投資及買賣
- 物業投資
- 食品及飲品貿易

回顧及前景

放債

自此項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投入營運以來，放債分類已發展成為本集團一項主要收入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放債業務帶來之利息收入已增長至約1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組合總額為零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利息收入約6,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組合總額約為58,2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於今年初發生變動，故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亦有所變動。本公司之新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鑒於近期盈利能力下降，董事對放債之前景持審慎態度。因此，董事認為，清盤信揚及重新分配資源於成立一間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新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審慎之舉。董事認為，信揚之財務表現欠佳，並將對其聲譽，進而對其業務發展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成立一間擁有新企業形象之新公司，從而董事可修復本集團放債業務分部之形象。因此，本集團已決定於年末後將信揚納入債權人自願清盤(「自願清盤」)。有關自願清盤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由於信揚財務有限公司正處自願清盤程序，故賬面值為82,565,000港元之應收關聯公司貸款之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約77,390,000港元。

本集團將不時與清盤人評估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倘其後可收到任何餘額，將分批分派予信揚之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及為信揚日常營運資源撥資之同系附屬公司。

保健服務

保健服務主要是提供熱石療法和保健相關服務，隨著於北角成立保健中心後，此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投入營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此業務分類之收益約為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1,300,000港元減少約23%。董事會認為，收益減少是主要因為市場中優質保健中心之間的競爭激烈所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重新檢視服務收費以保持競爭力，從而維持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已展開並將繼續為保健中心進行一連串的宣傳及廣告活動(包括銷售回贈品及現金折扣)藉此奠定我們在提供優質保健服務範疇的市場地位，推動業務進一步發展。

為配合進一步壯大本集團收益及實現本集團收益基礎多元化之企業策略，本集團現正籌備在上海成立另一間保健中心。由於該店舖須進行改裝以獲得政府部門之若干批文。因此，裝修及建築工作會推遲完工。

物流服務

配合探求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之企業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進軍物流業，以23,8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飛運通物流有限公司(「飛運通物流」)之100%股本權益，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 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21,8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飛運通物流提供一般物流服務，包括碼垛、接收和交付，以及空運和海運貨物的清關及倉儲。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上述收購代表本集團開展提供物流服務之新階段。董事認為物流業之前景看俏，原因為隨著採購、生產、裝配及配送活動持續趨向全球化發展，企業亦日益倚重運輸服務，包括速遞服務。此外，製造業依賴物流公司運輸貨物，以便將貨物銷往不同國家。以上因素再加上電子商貿的興起，為速遞和物流業創造利好的經營環境。

物流分部產生之收益已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7,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16,800,000港元，表現令人感到欣喜。香港物流行業之競爭極為激烈。由於缺乏倉儲處所，故暫時中止物流業務。董事正積極物色適當倉儲處所，以令其可恢復營運。

證券投資及買賣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股市不穩定及波動。自二零一八年二月經歷上市證券交投暢旺之後，股票市場仍未能恢復升勢，令管理層對投資更審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證券買賣之營業額約10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89,700,000港元)。本集團預計香港股市之前景不明朗。因此，本集團就證券交易作投資決定時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務求在風險和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組合規模達約16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2,900,000港元)。本集團擬分散其投資組合，以減少相對集中及投資風險。鑑於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具備可即時動用資金乃極為關鍵，蓋此舉可讓本集團適時地把握不時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之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及其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本集團擁有之股本百分比		投資成本 (附註)		公平值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虧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千股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千港元	千港元
0279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證券及期貨、保險經紀及財務顧問服務)	-	100,000	-	0.637	-	41,000	-	52,000	-	11.961	-	2,500
0530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保理服務、投資、酒品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	1,000	2,920	0.014	0.042	3,548	10,840	-	10,249	0.996	2.357	(138)	(454)
0718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及資產管理及持有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50,000	-	0.952	-	46,000	-	38,000	-	11.096	-	(8,000)	-
0943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以及開採煤礦)	56,605	45,605	0.644	3.161	3,750	5,930	11,321	3,101	3.306	0.713	7,571	(1,459)
1166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銅桿、冶金級鋁土礦、持有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66,500	52,340	2.847	2.226	36,023	21,025	83,790	22,245	24.466	5.117	47,767	577
8103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系統開發、專業服務、坐盤交易及放貸)	7,020	5,200	4.935	3.656	13,449	5,700	14,251	10,712	4.161	2.464	801	4,975
8153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數字電視服務、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放債)	60,185	-	3.167	-	17,483	-	6,380	-	1.863	-	(11,103)	-
8202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	49,122	48,172	4.665	4.827	33,164	34,346	9,726	41,910	2.840	9.640	(23,438)	7,562

股份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及其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本集團擁有之股本百分比		投資成本 (附註)		公平值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虧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千股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千港元	千港元
8228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管理服務予藝人、經營影視城及酒店)	2,840	4,200	0.063	0.093	633	609	1,008	937	0.294	0.216	375	328
8356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電視廣播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	-	19,900	-	0.491	-	3,656	-	1,750	-	0.403	-	(1,768)
						154,050	123,106	164,476	142,904	49.02	32.87	13,835	12,261

附註：投資成本代表上市證券之平均收購成本。於上市證券之部份投資是本集團於以往年度作出。就以往年度於上市證券作出之部份投資而言，有關投資須作出公平值調整並已於相關年度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確認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不包括於以往年度已確認之金額。

已出售上市證券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已出售 股份數目 千股	出售之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已出售 股份數目 千股	出售之溢利/ (虧損) 千港元
000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	50	158
0283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	-	11,948	34,618
0279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	-
0530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6,056	1,748	8,628	(12,955)
0985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	-	30,000	(624)
1130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2,260	195	9,100	44
1166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28,220	5,812	41,240	3,530
1387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	-	18,760	(91)
1808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	-	20,450	1,643
2112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1,700	18	-	-
8103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	(90)	-	-
8153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10,120	(824)	59,370	(52,066)
8202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14,200	(9,248)	3,030	(1,040)
8228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1,360	(12)	17,700	739
8269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	-	9,992	(72)
8356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19,900	(781)	34,400	(1,941)
		(5,182)		(28,05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萬亞」，股份代號：8173）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美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於萬亞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預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將會大幅減少，因此已對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作出約37,300,000港元之全數撥備。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以34,2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Ample Talent Holdings Limited（「Ample Talent」），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2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10,200,000港元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以現金支付。Ample Talen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一項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48號之住宅物業（「該物業」）。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鑑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價格上升而供應減少，董事相信持有具備增值潛力的該物業及其可能產生的租金收入會帶來利益。

除收購Ample Talent外，本集團亦訂立協議，以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之住宅物業，現金代價為8,500,000港元。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收購海南物業一事將於向政府當局取得所有相關證書、批准及業權文件後完成。

食品及飲品貿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Volk Favor Food Group Limited（「Volk Favor」）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1,000,000港元於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備忘錄後以現金支付（作為誠意金）；及(ii)19,0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Volk Favo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飼料生產、生豬飼養、生豬屠宰及經營養豬場，以及豬肉製品和加工肉製品的生產和銷售。此項收購已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告。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食品及飲品貿易錄得約8,400,000港元營業額，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約7.4倍。此主要是由於收購Volk Favor，因此導致營業額大幅增加。為拓寬此業務分部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在尋求任何其他投資機會。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狀況不利，故Volk Favor已終止營運。因此，本集團就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減值共值約6,600,000港元。

基金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於PAM Real Estate Opportunities Fund LP(「基金」，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及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權益，對基金之承諾注資為20,000,000港元。於基金之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基金尋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籌集總資本承諾金額最多80,000,000美元。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範疇為透過：(i)均衡而多元化的全球優質商住物業組合；及(ii)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全球私人及上市公司發行之債務、股本或債務或股本相關證券而取得具吸引力的收入來源及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本集團致力探索潛在投資機遇以分散其所持有的投資組合及紓緩本集團於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業務中之投資之市場風險。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設於中港兩地，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範疇，董事會認為基金投資將使本集團可投資於全球優質商住物業市場，有助降低買賣證券市場之地域性風險。董事會相信，基金投資(估計投資回報有8%)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從而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政表現。董事會亦認為，基金投資讓本集團得以投資於房地產業不同形式的證券，擴闊本集團的市場覆蓋面，並且分散風險。

全面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吳國榮先生通過全資擁有的公司Nieumarkt Investments Ltd購入合共912,082,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47%，每股作價0.170港元而總代價為155,054,008港元。Nieumarkt Investments Ltd繼而按相同價格對其尚未擁有的所有餘下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Nieumarkt Investments Ltd接獲79,607,059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因此，Nieumarkt Investment Ltd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已於全面要約完成後提升至64.66%。

籌集資金活動

在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沒有進行任何籌集資金活動。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在尋求額外財務資源，以透過不同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供股)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此外，本公司已出售表現欠佳業務，並不時探索業務前景具備正面潛力之投資，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本公司已因此進行以下安排以開拓財務資源：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3,896,000股本公司之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完成，而總面值為6,389.6港元之63,896,000股配售股份已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的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價0.17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折讓約15.0%；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折讓約19.8%。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63港元。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以籌集額外資金，從而提高營運資金及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作未來發展。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0,400,000港元並已動用如下：(i)約5,000,000港元用於在上海成立新保健中心；(ii)約4,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授出貸款；及(iii)約9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經營開支。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6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1,150,241,09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93,200,000港元。

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而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配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6,300,000港元已動用如下：(i)50,000,000港元由放債業務用於授出貸款；(ii)50,000,000港元用於購入上市證券；(iii)2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房地產基金；(iv)16,3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Ample Talent之部份代價；(v)約29,7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撥付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及(vi)餘額約20,300,000港元存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

股本削減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成功登記法院命令後，削減股本已隨之生效。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綜合收益約4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25,400,000港元或1.6倍。收益增加是主要因為食品及飲品貿易(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收購之新業務分部)之收益貢獻所致。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毛損率由3.6%變成毛利率29.3%。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食品及飲品貿易所產生之毛利率。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3,600,000港元增加至約24,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9,200,000港元增加約13,5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2,700,000港元，增加34.4%，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員工成本及各項潛在投資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亦由約82,800,000港元增加至約13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增加65,2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8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2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承付票據之利息付款增加。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740,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收購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伯樂音樂學院」)之49%股權而應佔之業績。伯樂音樂學院由香港知名音樂製作人伍樂城先生創辦及經營，主要從事提供優質古典及現代音樂教育課程。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2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464,7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08,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4.6(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5.6)。董事會認為該狀況屬穩健及可接受。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7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000,000港元)。所用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減少購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6,400,000港元)。此投資活動方面之情況扭轉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按金。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融資活動所得約165,700,000港元)。此融資活動方面之情況扭轉主要是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從配售股份及供股所得款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僅限於其於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於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並不重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或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變動載於本業績公告之第30至32頁「籌集資金活動」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533,654,788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533,654,788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了約7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0名僱員)。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共計約為1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400,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而制訂符合市場慣例之薪酬政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福利等其他附帶福利。根據表現評估，僱員或可獲授購股權以作為激勵及嘉許。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以下投資：

-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約4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000,000港元)；及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約16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2,900,000港元)，詳情載於第25至2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證券投資及買賣之回顧及前景。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Volk Favor Food Group Limited(「Volk Favor」)之100%股本權益，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1,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19,0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Volk Favor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飼料生產、生豬飼養、生豬屠宰及經營養豬場，以及豬肉製品和加工肉製品的生產和銷售。

除收購Volk Favor外，本集團以34,2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Ample Talent Holdings Limited(「Ample Talent」)，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2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10,2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後十二個月內以現金支付。Ample Talent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該項物業位於中國北京。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以23,8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飛運通物流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21,8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飛運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一般物流服務，包括碼垛、接收和交付，以及空運和海運貨物的清關及倉儲。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了本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當中所披露之偏離情況，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整個年度內有任何未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指引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條文而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於提呈董事會批准之前與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麗娜女士、謝遠明先生及薛濱先生，彼等皆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麗娜女士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周志華先生，鄒敏兒小姐和馬嘉祺先生，彼等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國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榮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iholdings.com.hk登載。